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537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代位給付保險契約  
債權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4萬5315元，第一審裁判  
費3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  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  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